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96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單位甄選結...
- 「專利舉發案涉訟登記表」使用說明
- 「95年度第2場商標學術研討會」會議問答...
- 95年度團體商標、證明標章與團體標章各...
- 預告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五條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USPTO與EPO將啟動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免...
- 第24屆三邊局年會- JPO、USPTO、EPO三邊...
- JPO與KIPO將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
- JPO公佈「2006年版的特許行政年度報告」...
- Google新設美國專利內容搜尋服務
- 加拿大政府於95年11月24日，展開加國醫...

Activity 活動回顧

- 95年12月12日「自由軟體之著作權問題研...
-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96年第1梯次外派...
- 日本經濟產業省官員及TMI綜合法律事務所...

Law 法律e教室

- 商標之使用，倘非直接明顯表示商品本身...
- 部落格上傳或供人下載他人創作的音樂之...

最IN話題

自96年1月1日起，本局專利業務實施革新措施

一、「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使專利權人就其內容有表示意見機會

本局自96年1月1日起，於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調查比對後，對於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之技術報告，提供新型專利權人提出說明之機制。

新型專利於93年專利法修正改採形式審查，亦即不對新型專利申請案進行前案檢索及實體要件之判斷，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性尚未經確認，任何人如欲確認新型專利權之實體要件，得依專利法第103條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依據。惟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論其比對結果為何，僅係提供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客觀評估報告，並非對該新型專利權之有效與否做出處分。然而，一旦技術報告評估不具新型專利權之新穎性或進步性時，對該新型專利權後續之權利行使有重大影響。茲為使專利權人在前述技術報告發出之前，有表達意見之機會，特規劃「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機制，以力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妥適，並提昇為民服務。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之重點包括：

（一）審查人員於判斷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之創作，有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即比對結果代碼1及（或）2、3時，在不影響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之權益下，於完成比對後寄發前，先通知新型專利權人提出說明（處理期間約30天）。新型專利權人之回覆或資料，審查人員會在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正式寄發前，判斷是否會變更先前所為某一請求項之比對結果，若是，則再次加以調查與比對。

（二）通知函除列示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之請求項項次，並於所引用文獻標示對應之段落、內容或圖式；引用文獻會連同通知函寄送。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製作時效迅速前提，倘新型專利權人對該通知不回覆，本局將於30日後依法寄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二、專利審查透明化—「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

為提昇專利審查品質及透明度，本局推動於「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檢附「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之新措施，藉由相關前案檢索資訊透明化，將會督促審查人員更完整檢索前案資料、審慎比對引用文獻與申請案相關性及嚴謹判斷申請案之可專利性。專利申請人亦將可獲取完整且明確審查引證資訊，得以早日判斷申請案之可專利性或因應後續審查之需求，以提昇專利審查品質，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主要係呈現請求項與引用文獻相關段落處，關於新穎性或進步性關聯性之比對紀錄。審查人員將檢索取得引用文獻之相關段落處所揭示技術內容與申請案請求項技術特徵比對後，依其相關聯程度與引用文獻類型，相對於申請案請求項給予【X、Y、A、D、E、O、P、L】等不同關連性代碼，其中代碼【X、Y】係表示關於請求項是否具新穎性、進步性之特別相關文獻，【A】係表示僅為

一般技術水平之參考文獻，代碼【D、E、O、P、L】則係分別表示為說明書記載、申請在先公開/公告在後、公開使用、申請日與優先權日間公開及其他理由引用等類型之引用文獻。

另外，實務上專利案件經本局審查後函寄申請人有「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補充、修正通知函」兩種函稿，但對照先進國家如歐洲專利局之「First Communication」、美國專利局之「Office Action」，均只有一種名稱，本局為理順審查作業，將「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補充、修正通知函」簡併為「審查意見通知函」，以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本局自93年7月1日起，即落實辦理發明專利逐項審查、擴大辦理面詢及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等措施，實施以來，經95年問卷調查，發明案採初審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滿意度高達82.96%，顯見整體施政措施，深受外界期待與肯定。96年起本局將推動之「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新措施，除適用發明專利外，新式樣專利亦同步配合推動；至於新型專利因自93年7月1日改為形式審查，公告後任何人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將不採行此新措施。另外，至95年底尚在審查中之專利申請案，若曾接獲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者，亦將不再製作檢索報告。本局期待更用心的服務及更高的審查品質，以開創政府及申請人雙贏之成果。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月刊

德國專利無效制度與實務

劉國讚先生執筆的「德國專利法院有關專利無效與不服專利局核駁之訴訟事件審理－兼論最高法院之上訴程序」、「德國專利侵害訴訟中的專利無效主張之研究」及由廖承威先生、林瑞興先生、吳凱豐先生、江國磚先生及莊榮昌先生等幾位根據實際參訪德國專利法院而共同撰寫的德國專利侵害訴訟中的「德國專利無效制度與實務研習」，理論與實務兼備，敬請參閱。

日本進步性判斷之趨勢

各國對於可專利性的判斷基準並不一致，此牽涉到各國的發展背景不同，產業水準不一致，但力求各國之調和為有共識的發展方向。黃文儀先生「日本進步性判斷之趨勢」一文從日本法院與特許廳的相關案例，分析專利三要件中之進步性的判斷趨勢，可供我國專利審查判斷進步性之參考。..... [more](#)

日本無效審判口頭審理概述

對於日本無效審判，審判案例分析、依據法令等等可能是較多人的切入點，但實務進行方式、程序等則較不為人所熟悉，林瑞祥先生「日本無效審判口頭審理概述」一文詳細說明日本無效審判的進行流程、相關文件，可作為本國引用新措施時的借鏡。.....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